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电话通知和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

经会议审议,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80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李国茂先生持有的内蒙古海钰硫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和自然人赵丽琴女士持有的40%股权。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就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报废固定资产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故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表决情况: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